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9版）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09年7月发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总资产排名位列第56位，一级资本排名位列第49位。截止2009年6月末，交通银行总资产超过人民币3万亿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5.79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 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年9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9年6月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4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建信优势动力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荷银成长股票、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泰达荷银稳定股票、泰达荷银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五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31楼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2. 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姜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 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王光伟
联系电话：010–66223248
客服电话：010–9616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热线：0551–96518 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程学军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1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400–888–8788
网址：http:// www.ebscn.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网址：http:// www.htsec.com

（16）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联系人：张同亮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17）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30
传真：0871–3578827
客服热线：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1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01
联系人：陈敏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0）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2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54033888
传真：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热线：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37865008
客服热线：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5）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8626476
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11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服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网址：www.zxwt.com.cn

（3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 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联系人：陈大毅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负责人：管建军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谢海燕
经办律师：管建军、谢海燕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负责人：陈箭深
电话：021–61264626
传真：021–61264624
联系人：马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09】1158号文核准。

（二）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公司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三）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采用外扣法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0万元	1.0%
50≤认购金额<200万元	0.6%
200≤认购金额<500万元	0.2%
认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内资金获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的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九）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

（下转B11版）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9版）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的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通银行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9年11月23日到2009年12月18日的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6.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1月23日到2009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

（三）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1月23日到2009年12月18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44654–8180–12951408025001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个人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1月23日到2009年12月18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部队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印鉴卡一式两份；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8）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11月23日到2009年12月18日的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6. 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需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需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1月23日到2009年12月18日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

五、清算与交割

（一）在基金合同生效前，认购资金利息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后三内开始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本公司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31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林楠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489.94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八）款“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31楼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五）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联系人：陈大毅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负责人：管建军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谢海燕
经办律师：管建军、谢海燕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负责人：陈箭深
电话：021–61264626
传真：021–61264624
联系人：马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